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545178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7日

商 标

KORA

申 请 人 连帅

地 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须水办事处三十里铺村石羊西34号

代理机构 北京金灏腾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未加工或半加工普通金属；可移动金属建筑物；铁路金属材料；金属绳索；缆绳用金属接线螺钉；五金器具；保险柜（金属或非金属）；金属焊丝